

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西门子 CT、西 门子 1.5T 核磁和 GE DSA 维保服务采购项 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92



采购人：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7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西门子 CT、西门子 1.5T 核磁和 GE DSA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一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西门子 CT、西门子 1.5T 核磁和 GE DSA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92

2、项目名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西门子 CT、西门子 1.5T 核磁和 GE DSA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816000.00 元

最高限价：34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517-1	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西门子 CT、西门子 1.5T 核磁和 GE DSA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3816000.00	34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及采购内容：本项目为西门子 CT、1.5T 核磁共振、GE DSA 三台设备三年期整机维保服务采购，包含设备巡检、预防性保养、故障维修、备件更换、技术支持等维保内容，包含配件、差旅费用、人工服务等。各设备具体招标范围如下：1. 西门子 CT（SOMATOM Definition AS）：包含探测器、高压油箱等除球管外所有备件；2. 西门子 1.5T 核磁（Magnetom ESSENZA）：包含精密空调、磁体、液氦等所有备件（磁体提供维修服务，液氦除失超外，保证出场时液氦面不低于进场液面高度）；3. GE DSA（Optima IGS Mega）：整机全保，含原厂全新球管、高压油箱、平板探测器等所有备件，同步包含配套 AW 工作站、第三方高压注射器，所有配件须确保为原厂全新正品。（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5.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7 包段划分：一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收取费用如下：1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原国家文件制定标准收取；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按标准 80%收取；1000 万元以上：按标准 70%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59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3-38028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B 座 25 楼

联系人：王英、毕良辉

联系方式：0371-550357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英、毕良辉

联系方式：0371-550357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59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3-380289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B 座 25 楼 联系人：王英、毕良辉、姜庆杰 联系方式：0371-55035772 电子邮箱：hnfyzc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西门子 CT、西门子 1.5T 核磁和 GE DSA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西门子 CT、1.5T 核磁共振、GE DSA 三台设备三年期整机维保服务采购，包含设备巡检、预防性保养、故障维修、备件更换、技术支持等维保内容，包含配件、差旅费用、人工服务等。 各设备具体招标范围如下：1. 西门子 CT (SOMATOM Definition AS)：包含探测器、高压油箱等除球管外所有备件；2. 西门子 1.5T 核磁 (Magnetom ESSENZA)：包含精密空调、磁体、液氦等所有备件（磁体提供维修服务，液氦除失超外，保证出场时液氦面不低于进场液面高度）；3. GE DSA (Optima IGS Mega)：整机全保，含原厂全新球管、高压油箱、平板探测器等所有备件，同步包含配套 AW 工作站、第三方高压注射器，所有配件须确保为原厂全新正

		品。（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1.3.3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提供证明符合投标人资格各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或加盖公章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1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

		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2.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投标人公章的相关承诺书)。 注: 供应商注册时间不足以上年限要求的提供注册时间以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投标答疑会
1.10.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有效时间内发出的一切电函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布(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

		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布(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加密投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5 年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 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章）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如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的地方，如授权委托人没有电子签章的，投标人须将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上传；投标文件中如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的地方，如是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可直接用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进行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投标人必须按各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如有）
3.7.5	装订要求	网上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并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5.2	开标程序	见本章 5.2 项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从政府组建的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每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或成交价的 5%；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 5 天（以采购人财务收到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最高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3450000.00 元； 单项设备最高限价： 西门子 CT 最高限价：1227000.00 元 西门子 1.5T 核磁最高限价：831000.00 元 GE DSA 最高限价：1392000.00 元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及单项设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	本项目不适用
10.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0.4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 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发展	1. 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10%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 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服务）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最终报价为准。
10.5	质疑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并同时在交易中心系统内一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035772 通讯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B座25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采购人声明	
	1.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收取费用如下：100万元及以下的，按照原国家文件制定标准收取；1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按标准80%收取；1000万元以上：按标准70%收取。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条件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合同款一年一付，即一年保修结束，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年的服务费用。 注：以上节点支付前均需甲方确认。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国家规定的发票，并经由甲方认可后进行付款。如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付款责任。
信用中国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如投标人为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无需提供查询信息。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无效标情形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投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得分最高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得分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并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验收所需费用等。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在踏勘现场中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答疑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合同；
- (5)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质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或针对质疑予以回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按要求发布至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出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人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7) 技术部分
- (8) 综合部分
- (9) 项目实施计划及其他优惠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明细表（如有）
- (15) 其他材料

3.2 投标总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包括履约完成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总报价表相应栏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2.4 投标总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及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投标人的各项响应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总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投标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本条款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和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投标保证金金额追究责任：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5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总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

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3.7.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7.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7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3.7.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9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采购人不再组织投标人开标现场递交文件和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6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投标文

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开标时间截止，代理机构进行文件导入；注：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

5.2.4 投标人下载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2.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系统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宣布开标纪律；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4）电子唱标；

（5）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6）开标结束

（7）资格审查，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废标

6.4.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4.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本条款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和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所签合同的基础。

7.4.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1.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1.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或加盖公章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声明）	
1.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当天资格审查结束时间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投标人需将资格审查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中的资格审查材料内，否则无法在系统中进行资格审查，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二、符合性审查办法

符合性审查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资格审查办法中“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所附资料中单位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签字盖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实质性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及单项设备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注：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三、详细评审办法

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公开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 分：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由评委依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每个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

评标方法前附表

项目	项目内容	打分依据
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1、评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率) 2、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评标报价；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 4、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1、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价格扣除比率为政府采购政策中规定的内容如属于小微企业扣除比率，扣除比率为 10%；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向投标人(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2.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技术部分 (55 分)	整体维保服务方案(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要特点,制定整体的维保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现状分析、维保服务内容、定期保养计划、服务管理体系、软件与临床支持、数据与报告管理、其他服务特色等内容。 1)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涵盖所有要点、针对性较强、较全面具体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8 分; 3) 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实施性一般的,得 5 分; 4) 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得 2 分; 5) 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质量控制和全保障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要特点,制定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控标准依据、质控检测工具、质控检测流程、开机率保障、

	(10 分)	违约补偿、档案管理与可追溯性等内容。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制定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实施方案；②质控检测工具清单，列明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并附计量校准证书（如 CT 性能检测模体、MRI 磁场检测设备、X 射线辐射剂量检测仪、DSA 检测模体等）；③质控检测流程图及检测频次表（日检 / 周检 / 月检 / 季检 / 年检）；④开机率保障承诺（明确开机率$\geq 95\%$ 及计算方式）；⑤维修档案管理制度及记录模板（含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说明）。 1) 措施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检测工具齐全且在校准有效期内，质控检测流程规范、频次合理，开机率保障承诺高于招标文件，档案管理完善可追溯，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 2) 措施内容基本涵盖所有要点、针对性较强、较全面具体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8 分； 3) 措施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质控检测工具配置不足、开机率承诺不够具体、实施性一般的，得 5 分； 4) 措施内容前后矛盾、不易实施，或无专业质控检测工具、开机率无量化承诺的，得 2 分； 5) 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备件供应保障措施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要特点，制定备件供应保障措施。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备件库房规模、库房证明、关键备件清单、备件供应承诺、原厂全新备件承诺、合法来源证明、备件来源可追溯性等内容。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本项目所在地或就近区域的备件库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注明面积、地址）及库房实景照片；②针对本项目设备的关键备件库存清单，列明备件名称、型号、数量及库存，并加盖公章；③进口备件的合法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报关单等）；④备件出入库台账及序列号追溯管理制度。 1) 措施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本地备件库及关键备件库存真实可核验，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 2) 措施内容基本涵盖所有要点、针对性较强、较全面具体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8 分；

		3) 措施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备件库规模，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一般的，得 5 分； 4) 措施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或无本地备件库、关键备件库存明显不足的，得 2 分； 5) 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应急措施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要特点，制定应急措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7×24 小时值守与响应时效、应急响应流程、事件分级与差异化响应、紧急抢修方案、故障报告与技术升级、重大故障应急保障、紧急备件调配机制、备件到达时限、人员组织与统一调度、预防与善后管理等内容。 投标人须提供：①本项目专属服务应急联系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上述人员近三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②值守排班表及 24 小时应急联络表；③关键时效量化承诺（远程响应≤15 分钟、现场到达≤2 小时、紧急备件≤4 小时、一般故障修复≤24 小时、重大故障≤72 小时）；④重大故障配件保障方案。 1)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关键时效量化承诺明确可考核，重大故障配件保障完善，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涵盖所有要点、针对性较强、较全面具体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8 分； 3) 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时效承诺支撑一般的，得 5 分； 4) 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时效承诺无资源支撑的，得 2 分； 5) 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要特点，制定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技术特性带来的特有难点与应对、核心部件精密性与合规风险、临床场景带来的运维压力与应对、服务链条整合带来的管理难点与应对等内容。 1) 措施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

综合部分 (25 分)		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 2) 措施内容基本涵盖所有要点、针对性较强、较全面具体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8 分； 3) 措施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实施性一般的，得 5 分； 4) 措施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得 2 分； 5) 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要特点，制定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和范围、培训时长、培训人次、授课人员培训资质、考核措施等内容。 投标人须提供：①授课人员名单及认证工程师资质证书；②针对本项目设备的培训教材及课件目录；③培训计划表（明确场次、时长、人次、地点）；④考核方案及试题样本。 1) 培训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授课人员具备认证资质，培训教材及课件完整、针对性强，培训时长、人次、计划等量化具体、可实施性强，且支撑材料齐全的，得 5 分； 2)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各要素均有涉及，但授课人员资质或教材支撑一般、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 3) 培训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或授课人员无原厂认证、无系统培训教材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项目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同类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 注：同类业绩是指医疗设备CT或核磁或DSA维保服务业绩
	人员配备计划 (9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拟投入项目团队配置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体系、权责划分、项目管理机制、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维修工程师资质、专业学历与职称、类似项目经验等。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项目组织架构图及岗位职责说明书；②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含项目负责人、维护工程师、培训工程师），列明姓名、岗位、学历、从业年限；③维护工程师、培训工程师相关证明复印件；④拟投入项目团队所有人员近 3 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1) 投标人组织架构体系完整科学、权责划分清晰合理，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拟配置项目团队齐全（项目负责人 1 名、维护工程师不少于 3 名、培训工程师不少于 1 名），维护工程师、培训工程师相关证明齐全有效，核心工程师从业年限不少于 5 年，整体人员专业度与履约保障能力极强，得 9 分； 2) 投标人组织机构较为完善，内部管理流程基本规范；项目团队人员≥3 人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运行要求，专业能力可基本覆盖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3) 投标人组织架构存在一定短板，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少于 2 人，人员专业水平和项目履约经验有待提升，得 2 分； 4) 投标人未提交项目组织架构、拟投入人员名单、工程师资质证书、从业履历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10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情况进行评审：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情况贴合项目特点，符合项目要求，承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得 5 分；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情况比较贴近项目特点，比较符合项目要求，承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得 3 分；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情况基本可行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其他优惠承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具有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实质性内容，如：主动服务方案及措施、对硬件（软件）设备运行状况检查等。优惠承诺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优惠承诺内容较科学、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优惠承诺内容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没有提供服务承诺内容或有缺项的，不得分。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总报价；但

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以下内容如有最新规定，以最新发布为准）：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及有无废标条件审查；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质量标准和服务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3 初步评审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凡出现任何一条不符合初步评审条件或违法废标条件审查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且没有违反废标条件、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澄清有关问题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事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相应回复，供应商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疑澄清的，视为放弃答疑澄清权利，并因此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不利判断。假如要求答疑澄清的内容，供应商拒绝答疑澄清或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评标委员会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A4.2 详细评审的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分表中规定的内容进行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办法

汇总评分结果（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总和的平均值）。

2. 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评标结果

3.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投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得分最高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得分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A5.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则为“确定的中标单位”）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合同

甲乙双方经过公开招标达成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1. 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乙方服务内容：

2.1 乙方对项目中的设备一年内提供保养四次，其中一次为深度保养，包含保养耗材的更换。

2.2 在合同服务期间，乙方负责对投保设备的四次保养和不限次数维修及技术支持服务，所产生的一切人工费用及配件全部由乙方负责。

2.3 提供 24 小时 365 天专线报修热线，技术专家 24 小时在线支持。当乙方接到甲方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进行电话指导。如电话指导故障无法排除，乙方派工程师 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故障检修，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差旅费、配件费用由乙方负责。

2.4 乙方工程师到达现场后，对不需要更换配件的维修事件处理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且 24 小时内完成事件比例不低于 75%。

2.5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其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均应符合环保、计量检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6 每次现场维修将填写维修记录单，并由科室签字记录在案。

2.7 乙方工程师应为科室操作人员免费提供技术方面的问题解答和培训、安全隐患方面建议和改进措施。

3. 服务方式：

3.1 服务类型：采用全年全包式维保，乙方为甲方指定设备提供免费定期巡检、免费故障维修、免费更换原厂合格配件（西门子 CT、1.5T 核磁共振设备更换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配件；GE DSA 设备更换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全新配件），承担维保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人工、配件、上门、交通等费用。

3.2 定期保养：乙方制定保养计划，一年内提供保养四次，其中一次为深度保养，包含保养耗材的更换。

3.3 故障应急维修：设备发生故障（含突发停机）时，甲方紧急报修后，乙方 30 分钟内响应，如果远程不能恢复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应安排资深工程师 24 小时内上门现场维修。

3.4 远程支持：乙方为甲方开通 7×24 小时专属报修热线，提供全年无休远程技术指导、故障排查、软件调试等服务，远程可解决的故障即时处理。

3.5 配件保障：更换配件均为原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配件，更换后提供配件合格证明，配件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不少于 6 个月。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管理，重点对维修服务的评价、设备完好状态、临床满意度以及合同履行的程度进行监管。

4.2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与维保设备临床使用科室进行必要的协调与沟通。

4.3 甲方有义务协调设备购进单位为乙方提供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维修手册以及备品备件。

4.4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方案及合同协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之内容或其执行情况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的设备购进单位提供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维修手册以及备品备件。

5.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所有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医院所有数据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

5.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交书面的维修数据情况，便于甲方监督管理与整体规划。

5.4 乙方应遵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甲方商业利益和形象的活动。

5.5 维修保养要求：每年为设备至少提供四次保养，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系统整体运行工况、基础参数检查；设备成像图像质量校验与校准；球管运行损耗、使用状态专项检测；设备软件系统、程序版本、运行稳定性核查；设备电气环境、线路安全、接地性能检测；整机防尘、防腐蚀、运行工况清洁养护，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及保养清单。乙方在维修、保养等服务中应当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维修、保养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5.6 乙方保证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不低于 95%，且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停机每超出 1 日，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2 日。

5.7 对该合同保修范围内的设备，乙方须负责本项目 3 台设备每年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甲方须委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全部检定相关费用（含检定费、上门费、证书费等）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委托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须经甲方认可。

5.8 对于乙方工作人员维修、保养甲方设备所产生的差旅费、车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其工作人员的差旅费、车费。

5.9 乙方的人员及财产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发生的合同纠纷：劳动、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在甲方范围内发生的人员或财产事故，应由乙方自己负责。

5.10 维修或者更换重要部件后的设备，乙方须委托经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设备开展全项性能、防护检测，出具合格有效的正式检测报告；未取得合规检测合格报告前，设备不得交付采购人投入临床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合规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5.11 本项目服务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将履约全周期内所有设备维保记录、巡检台账、保养报告、检测资料、整改档案、系统备份数据等全部资料，统一整理、装订成册、归档移交甲方，同步提供电子备份资料，否则视为未完成履约。

6.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人民币）： ¥（大写）：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合同款一年一付，即一年保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年的服务费用。

注：以上节点支付前均需甲方确认。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国家规定的发票，并经由甲方认可后进行付款。如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付款责任。

8.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

9. 信息保密：

9.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提供维护过程中可能从甲方设备存取、查看包括个人数据的计算机文档，如包括个人健康信息（例如图像、监控数据、病例编号等）和非健康信息（例如名字、出生日期、性别等），乙方应保证对于这些信息的使用仅限于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且乙方应保证知悉这些信息的员工尽到永久保密义务，如因违反该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10. 违约责任：

10.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10.2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提供的服务部分的合同金额。

10.3 在执行合同期间，甲方因政策原因或更新设备可终止服务合同，以最后一次服务时间结算维保费。

10.4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若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服务费，直至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由此带来的损失。

10.5 因乙方自身原因服务响应不及时，乙方应及时整改，经甲方催告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因乙方响应不及时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应承担一年维保服务费的 2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付甲方损失的情况下，乙方应依据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 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

如果经调解该争议无法解决，甲乙双方同意选择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其他

12.1 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不间断电话报修响应服务（含法定节假日、周末）。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报修通知后，人工响应时长≤30 分钟，第一时间对接故障情况、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指导。

2. 经远程技术指导 2 小时内无法排除、解决的设备故障，投标人须安排专业工程师 24 小时内抵达医院现场开展故障检修、设备抢修工作。

3. 服务期内，保障所有维保设备年度开机使用率（开机率）不低于 95%（年度按 365 天标准核算）。

4. 若设备年度实际开机率未达到约定标准，每低于标准一天，投标人须按照 1:2 比例无偿顺延对应维保服务期限，补足服务时长，不额外收取采购人任何费用。

5. 西门子 CT，型号：SOMATOM Definition AS，维保范围：包含探测器、高压油箱等除球管外所有备件；

6. 西门子 1.5T 核磁，型号：Magnetom ESSENZA，维保范围：包含精密空调、磁体、液氦等所有备件及配套系统；其中磁体只提供故障维修服务，液氦除设备失超特殊工况外，须保证出场时液氦面不低于进场时液面高度。

7. 维修更换西门子 CT、1.5T 核磁共振设备所有配件，必须为西门子原厂配件，配件型号与原设备完全匹配，来源合法可追溯；高压发生器、探测器、梯度线圈等核心部件更换须为原厂全新配件；所有配件质保不少于 6 个月，不合格配件投标人免费更换并承担停机损失。

8. GE DSA，型号：Optima IGS Mega，为整机全保服务，包含原厂全新球管、高压油箱、平板探测器等所有核心及常规备件；维保范围同步覆盖设备配套的 1 台 AW 工作站、1 台第三方高压注射器，实现全套系统一体化维保保障。投标人须提供零配件检测报告、如配件为进口件，须提供对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确保配件为原厂全新正品，资质资料齐全、合规可溯源。

9. 每台次医疗设备故障维修时，投标人需填写维修单，注明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分析、处理结果，并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对于同一故障，投标人维修后出现两次同样故障，采购人有权委托原厂或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0. 月度巡检服务：投标人须制定完善的全域设备月度巡查计划，服务期内每台设备每月至少完成 1 次全覆盖现场巡检，全面排查设备运行隐患、电气工况、系统参数等内容。针对高频故障设备（同台设备单月报修次数 ≥ 2 次），须增加巡检频次，增加专项排查、复测工作，及时处置潜在故障，建立完整巡检台账，做到每次巡检可记录、可追溯、可核查。

11. 年度定期保养服务：服务期内，每台设备每年提供 4 次标准化定期保养服务，其中包含 1 次深度整机保养。定期维保工作严格遵循设备原厂技术标准，确保设备全程符合制造商产品运行规格，核心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深度清洁、整机系统性能测试、参数精准校准、机械及电气安全检测、故障预判排查、系统数据备份、非紧急性缺陷补救维修等。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

12. 保养专项检测内容：定期保养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核心检测项目：（1）设备系统整体运行工况、基础参数检查；（2）设备成像图像质量校验与校准；（3）球管运行损耗、使用状态专项检测；（4）设备软件系统、程序版本、运行稳定性核查；（5）设备电气环境、线路安全、接地性能检测；（6）整机防尘、防腐蚀、运行工况清洁养护。

13. 每次保养完成后，须出具规范的正式保养报告，详细记录保养内容、检测数据、整改情况、设备运行状态。

14. 服务期内，采购人开展设备年度质控、不定期抽检及卫健主管部门现场核查工作时，投标人须安排专业工程师全程驻场待命，提供技术对接、设备调试、参数校准、故障抢修等配套技术服务，确保设备顺利通过各类质控检查与合规校验。

15. 服务过程中如实填写维保记录、巡检台账、整改记录、检测报告，做到全程留痕、资料完整、数据真实。

16. 本项目服务合同终止时，投标人须将履约全周期内所有设备维保记录、巡检台账、保养报告、检测资料、整改档案、系统备份数据等全部资料，统一整理、装订成册、归档移交采购人，同步提供电子备份资料，否则视为未完成履约。

17. 维修或者更换重要部件后的设备，投标人须委托经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设备开展全项性能、防护检测，出具合格有效的正式检测报告；未取得合规检测合格报告前，设备不得交付采购人投入临床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合规风险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18. 投标人须负责本项目 3 台设备每年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投标人须委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全部检定相关费用（含检定费、上门费、证书费等）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委托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须经采购人认可。

19. 因政策原因或更新设备随时终止服务合同，以最后一次服务时间结算维保费。

二、其他事项：

1. 整体维保服务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要特点，制定整体的维保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现状分析、维保服务内容、定期保养计划、服务管理体系、软件与临床支持、数据与报告管理、其他服务特色等内容。

2.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要特点，制定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控标准依据、质控检测工具、质控检测流程、开机率保障、违约补偿、档案管理与可追溯性等内容。

3. 备件供应保障措施：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要特点，制定备件供应保障措施。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备件库房规模、库房证明、关键备件清单、备件供应承诺、原厂全新备件承诺、合法来源证明、备件来源可追溯性等内容。

4. 应急措施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要特点，制定应急措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7×24 小时值守与响应时效、应急响应流程、事件分级与差异化响应、紧急抢修方案、故障报告与技术升级、重大故障应急保障、紧急备件调配机制、备件到达时限、人员组织与统一调度、预防与善后管理等内容。

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要特点，制定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技术特性带来的特有难点与应对、核心部件精密性与合规风险、临床场景带来的运维压力与应对、服务链条整合带来的管理难点与应对等内容。

6. 培训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要特点，制定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和范围、培训时长、培训人次、授课人员培训资质、考核措施等内容。

7. 人员配备计划：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拟投入项目团队配置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体系、权责划分、项目管理机制、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维修工程师资质、专业学历与职称、类似项目经验等。

8. 服务承诺：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要特点，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其他优惠承诺。

9. 普遍实用性指适用于大多数项目，缺乏创新。

10. 投标人需提供符合设备注册证参数的西门子 CT 原厂全新球管 1 支，该球管为采购人可按需采购物资，采购限价不高于 90 万元（投标人需明确此项价格）。该球管采购费用不计入本项目维保服务预算，由院方根据设备实际使用需求自主选择是否采购，如需采购由院方单独结算。投标人须提供该球管检测报告、说明书、球管 CFDA 注册证、与该球管对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确保配件为原厂全新正品，资质资料齐全、合规可溯源。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西门子 CT、西门子 1.5T 核磁和 GE DSA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人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其他优惠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明细表
- 十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所有费用。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 报价一览表

序号	报价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西门子 CT					
2	西门子 1.5T 核磁					
3	GE DSA					
...						

注：本项目涉及到的费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 技术规格（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对采购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1	名 称 1					
	服务要求名称 1					
	服务要求名称 2					
2	名 称 1					
	服务要求名称 1					
	服务要求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注：如表格不足时投标方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附于此处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有效期）：__年__月__日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于此处

四、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重要提示：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承诺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或加盖公章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重要提醒：投标人需将“四、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再次单独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部分，否则无法在系统中进行资格审查，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另外，需将整本投标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其它内容部分。

五、投标人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主要设备品目	合同金额	时间

注：证明材料附后（附合同等原件扫描件）。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工作经验	备注

七、技术部分

八、综合部分

九、其他优惠承诺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十一、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 ）投标人系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投标人提供其它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总报价明细表（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

〔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5. 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表：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如有最新划分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明

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可参阅附件 1 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编制（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五、其他材料

- (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如有涉及）
- (2)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评标的其它资料
- (3) 其他资料

其它注意事项:

附件 1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率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12	投影仪			
4	A02021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 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 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 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 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 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 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 器”）
11	A020619	照明设 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 司
12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 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 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 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14	A031210	饮食炊 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 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 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